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保障单位各项业务正常运行，保障个人工资福利支出，各项社会保障费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保障单位全年基本运转经费;

3、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制度，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促进全民养老体系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广大群众养老问题，和符合条件的广大群众全民参保;

4、确保我县企业退休人员按月领取退休金;

5、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全民参保数据库与业务库动态对接、与外单位数据实时或定期交换。加大政策宣传、规范用人单位参保、鼓励断保人员参保、提高参保人员覆盖面、2023年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

6、全面完成地区下达的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为我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聘用一批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以加强社会保险经办队伍力量，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财务股、征缴股、网络股、稽核股、待遇支付股、城乡居民养老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编制数24，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24人，增加2人；退休18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8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9.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30.0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75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7.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791.00	支出总计	4791.0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7.07	4735.08	976.13	3758.95							1.9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66	319.66	313.91	5.7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9.66	319.66	313.91	5.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7	63.57	63.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	24.31	2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6	39.26	39.2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9.19	7.20		7.20							1.99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9.19	7.20		7.20							1.99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44.65	4344.65	598.65	3746.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55	139.55	139.5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5.10	4205.10	459.10	37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6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9	16.69	16.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	32.33	32.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	32.33	32.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33	32.33	32.33									
			合计	**4791.00**	**4789.01**	**1030.06**	**3758.95**							**1.9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7.07	377.48	4359.5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66	313.91	5.7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9.66	313.91	5.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7	63.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	2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6	39.26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9.19		9.19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9.19		9.19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44.65		4344.65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55		139.5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5.10		420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9	16.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	32.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	32.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33	32.33	
			合计	**4791.00**	**431.41**	**4359.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78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89.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08	4735.0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	32.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89.01	支 出 总 计	4789.01	4789.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08	377.48	4357.6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66	313.91	5.7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9.66	313.91	5.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7	63.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	2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6	39.26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7.20		7.20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20		7.2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44.65		4344.65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55		139.5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5.10		420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9	16.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	32.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	32.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33	32.33	
			合计	**4789.01**	**431.41**	**4357.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36	386.36	
301	01	基本工资	90.59	90.59	
301	02	津贴补贴	138.28	138.28	
301	03	奖金	63.52	63.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6	39.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9	16.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1	4.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0.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33	3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		21.24
302	01	办公费	3.12		3.12
302	05	水费	0.36		0.36
302	06	电费	0.60		0.60
302	07	邮电费	1.44		1.44
302	08	取暖费	10.92		10.92
302	11	差旅费	1.92		1.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1	23.81	
303	02	退休费	23.23	23.23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431.41**	**410.17**	**21.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7.60		1.50	11.45						4344.6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5		1.50	4.2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	4.25			4.2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全民参保登记实施费	1.50		1.50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7.20			7.20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995 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7.20			7.2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44.65									4344.65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各县上解资金项目	139.55									139.5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578.00									578.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	106.00									106.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	1250.00									125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项目	138.15									138.1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1918.00									1918.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基础性养老金项目	157.20									157.2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项目	57.75									57.75	
				合计	**4357.60**		**1.50**	**11.45**						**4344.6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995 年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99**	1.99			1.99				
合计	**1.99**	**1.99**			**1.99**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79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收入预算479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030.06万元，占21.5%,比上年预算增加377.73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758.95万元，占78.46%,比上年预算减少131.38万元，下降3.38%，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9 万元，占 0.0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我单位代发的全县 1995 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为一个年度，因此结转 2024 年 1-3 月的生活补助。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7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41 万元，占 9%，比上年预算增加 79.08 万元，增长 22.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4359.59 万元，占 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26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 202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各县上解资金项目，项目资金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89.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9.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退休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32.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89.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08 万元，增长 22.44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3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27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35.08 万元，占 98.87%。

2.卫生健康支出（类）21.60 万元，占 0.45%。

3.住房保障支出（类）32.33 万元，占 0.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16 万元，增长 25.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

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5万元，增长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3万元，增长19.2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8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1995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2024年第二批资金还未下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5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1个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20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万元，增长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率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4万元,下降22.8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纳入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8万元，下降20.68%，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1月起退休人员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2.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6万元,增长21.6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1.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聘用8名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按每人每月750元进行补助，全年补助7个月，共计4.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全民参保登记实施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全县居民参保登记经费支出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3）项目名称：1995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企【2023】20号-关于提前下达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2024年4月-2025年3月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我县1995年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20元/月/人，共计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

（4）项目名称：202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各县上解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人社发【2019】2号-《关于下达202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各县上解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9.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上解应承担资金139.55万元，项目资金上解2批次，用于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经地方财政承担上解资金，确保企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基本养老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7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155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缴费补贴标准每人50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的参保费。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人社发【2019】2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6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死亡的 1558 名城乡居民丧葬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标准 680 元/人，有效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费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50 万元，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201613 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自治区补助标准每人 62 元，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人社发【2019】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8.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

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138.15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人25118人，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平均标准55元/人，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使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95%。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投资1918万元，用于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186213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中央补助标准103元/人，项目资金按月给退休的城乡居民发放，确保参保城乡居民利益得到保障，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基础性养老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人社发【2019】2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基础性养老金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

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57.20万元，该资金用于发放215340人次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及高龄补贴县级平均补贴标准7.3元/人，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1）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人社发【2019】2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7.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7.75万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的参保费1155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标准5元//人，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使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增长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本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1.9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99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1995年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1.99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发放我县1995年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生活补

贴,补贴标准为120元/月/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万元，增长19.7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1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4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4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4965.00平方米，价值731.76万元。

2.车辆1辆，价值1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2.78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5.0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74.8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479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4357.6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苗娟</td><td>联系电话：</td><td>1990998130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要求，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社保中心工作职责，坚持党建工作责任制建设，鼓励争先创优，营造良好氛围，保障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全年正常运转。计划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达 11.5 万人，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达 1.77 万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率达到 95%，按期完成参保人员养老金审核、发放及资格认证工作，提高社会保险参保政策知晓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强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3760.94</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1030.06</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td><td>=11.5 万元</td><td>工作计划</td><td>18.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td><td>=1.77 万元</td><td>工作计划</td><td>18.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率</td><td>>=95%</td><td>工作计划</td><td>18.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民参保覆盖率</td><td>=100%</td><td>工作计划</td><td>18.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社保惠民政策宣传知晓率</td><td>=100%</td><td>工作计划</td><td>18.0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冉玉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6.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6.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6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死亡的 1558 名城乡居民丧葬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标准 680 元/人，有效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费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全年领取城乡居本养老保险丧葬费人数</td><td>>=1558 人</td><td></td><td>=1647 人</td><td>1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丧葬费足额保障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标准</td><td><=680 元/人</td><td></td><td>=680 元/人</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td><td>效果显著</td><td></td><td>效果显著</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城乡居民满意率</td><td>>=95%</td><td></td><td>0.95</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基础性养老金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冉玉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57.2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57.2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57.20 万元，该资金用于发放 215340 人次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及高龄补贴县级平均补贴标准 7.3 元/人，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td><td>>=215340 人次</td><td></td><td>=208601 人次</td><td>8.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待遇足额保障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资金补助发放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及高龄补贴县级平均补贴标准</td><td><=7.3 元/人</td><td></td><td>=7.3 元/人</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td><td>效果显著</td><td></td><td>效果显著</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城乡居民满意率</td><td>>=95%</td><td></td><td>=95%</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冉玉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7.7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7.7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7.75 万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的参保费 115500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标准 5 元//人，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使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td><td>>=115500 人次</td><td></td><td>115500 人</td><td>1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资金补助保障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标准</td><td><=5 元/人</td><td></td><td>5 元/人</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td><td>>=95%</td><td></td><td>95%</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城乡居民满意率</td><td>>=95%</td><td></td><td>95%</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各县上解资金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冉玉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39.5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9.5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上解应承担资金 139.55 万元，项目资金上解 2 批次，用于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经地方财政承担上解资金，确保企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基本养老金。</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资金上解批次</td><td>>=2 批次</td><td></td><td>2 次</td><td>1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资金足额上解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资金上解及时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按照文件规定本地财政承担资金总金额</td><td><=139.55 万元</td><td></td><td>86 万元</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td><td>有效保障</td><td></td><td>有效保障</td><td>20.0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td><td>95%</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冉玉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38.1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8.1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 138.15 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人 25118 人，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平均标准 55 元/人，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使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人数</td><td>>=25118 人</td><td></td><td>25118 人</td><td>8.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困难群体财政代缴保障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平均标准</td><td>=55 元/人</td><td></td><td>55 元/人</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td><td>>=95%</td><td></td><td>95%</td><td>20.0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财政代缴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td><td>95%</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6】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6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758.95 万元，绩效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 02 月 20 日